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之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恒鲁评报字（2023）第 028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山东中评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737090014202300035
合同编号:	S2023-02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恒鲁评报字(2023)第028号
报告名称: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之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37,130,310,947.7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4月18日
评估机构名称: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党金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210050 李朋朋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20009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10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10
二、评估目的	4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2
四、价值类型	47
五、评估基准日	47
六、评估依据	47
七、评估方法	5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60
九、评估假设	62
十、评估结论	6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6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6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8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89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予以关注。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之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恒鲁评报字（2023）第 028 号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第 19 期）》，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备考模拟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矿业权及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测算）。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82,123.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85,438.25 万元，增值额为 2,803,315.06 万元，增值率为 202.8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72,407.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72,407.1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为 909,716.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13,031.10 万元，增值额为 2,803,315.06 万元，增值率为 308.1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03,349.32	503,349.32	-	-
非流动资产	878,773.87	3,682,088.93	2,803,315.06	319.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74,583.61	3,677,146.69	2,802,563.08	320.4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391.33	3,897.99	506.66	14.94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250.43	250.43	-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798.93	793.83	-5.10	-0.64
资产总计	1,382,123.19	4,185,438.25	2,803,315.06	202.83
流动负债	470,207.15	470,207.15	-	-
非流动负债	2,200.00	2,200.00	-	-
负债总计	472,407.15	472,407.15	-	-
净资产	909,716.04	3,713,031.10	2,803,315.06	308.15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以下几项：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出现在表格或者文字表述中的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非测算错误，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一) 2020年—2022年财务报表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3BJAA7B010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合并财务报表为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其编制基础、方法和假设如下：

“1. 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系因第三方拟购买本公司股权之目的而编制。

2. 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设立，2022 年 1 月 19 日以及 2022 年 6 月 28 日投资者实际认缴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其余 490,000 万元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出资，在编制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该部分注册资本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既已认缴完成，其中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款，实缴前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3.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0 年 12 月采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该公司控制权，合并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可辨认净资产按合并日所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因该公司在本集团中的影响较小，本公司在编制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仍以实际取得该公司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4. 安泰（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泰平潭）于 2021 年成立，是本公司所属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鲁西矿业申请李楼煤业转让安泰平潭普通合伙份额的议案》，山东能源集团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所属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安泰平潭的全部普通合伙份额转让至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编制本备考模拟财务报告时，视同于安泰平潭自成立后，即已转让所持有的安泰平潭全部普通合伙份额，安泰平潭之资产、负债，权益及各期损益不纳入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

5.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救护二大队（以下简称矿山救护二大队）自2022年7月开始运营，由本公司代为管理。2022年12月7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矿山救护二大队人员和资产划归本公司，作为本公司之分公司进行管理，并于2023年1月19日正式成立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在编制本备考模拟财务报告时，视同于矿山救护二大队自成立后，即纳入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

6. 除上述外，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均于2020年1月1日之前设立，本公司取得这些公司的股权均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编制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各公司业经审计的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假设自2020年1月1日起纳入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于2020年1月1日开始，在所编制的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各公司各自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计量及折旧、摊销。

7. 因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成立，本公司的合并架构于2020年1月1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根据本附注所述的方法按照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实际现金流量信息编制备考模拟合并现金流量主表，同时以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各公司各自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计量及折旧、摊销后的备考模拟净利润为基础编制备考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8. 除上述假设前提及特殊编制基础外，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9. 由于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注册成立，2022年1月19日收到投资者投入的首笔初始资本10,000万元并开始实际经营，在本备考模拟财务报告中，以本公司实际设立、运行情况编制相关母公司财务报表，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相关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0. 基于上述内部重组需求，在编制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时假设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联合下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对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办法做出了新的规定，并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基于上述内部重组需求，在编制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时，假设本集团已提前执行该文件，并在报告期内，将符合该文件规定可按照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按照相关的收益率计算每年应承担的出让收益，计入报告期年初未分配利润、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累计应付未付的出让收益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

二）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矿业权权益价值按照各矿业权评估值扣减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确定，矿业权及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测算，评估测算结果均经委托人确认并进行了相应的国资审核备案，我公司仅对以上评估测算结果进行简单相减汇总。

1.本次评估所涉及之采矿权，根据经济行为整体方案，纳入评估范围的采矿权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如下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评估方法	报告号	评估结论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 015 号	2,679,531.11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 016 号	43,6847.32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 017 号	383,006.03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陈蛮庄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 018 号	84,710.97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梁宝寺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 019 号	332,321.79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 020 号	312,622.25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 021 号	27,305.37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与矿业权评估师进行了沟通和对接，矿业权评

估方法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未经矿业权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和备案。经核实各矿业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该部分矿业权价值汇总进本评估报告时直接引用了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论，矿业权评估未考虑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欲了解矿业权作价计算过程和结果，请仔细阅读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矿业权报告。

2. 根据 2021 年 8 月 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鲁政字〔2021〕143 号），“综合考虑煤矿资源禀赋、开采条件、灾害威胁程度等因素，分类处置，精准施策。根据安全论证结果，对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煤矿采取限产、停产、关闭等处置措施”。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涉及的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煤矿未被采取限产、停产、关闭等处置措施。本次资产评估未考虑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本次评估过程中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采矿权及郭屯煤矿采矿权、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梁宝寺煤矿采矿权和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陈蛮庄煤矿采矿权四宗矿业权，均以现金、转增国家资本金等方式有偿处置过。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10 号文》”），相关主管部门如果对上述矿业权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已动用的资源储量及本次交易对应资源储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转让方将对未来或有的缴纳出让收益事项进行兜底，所以本次评估过程中未对上述四宗矿业权权益价值考虑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

除上述三家公司涉及的矿业权外，其余本次交易矿业权权益价值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引自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涉及的矿业权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唐口煤业采矿权	59380.89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李楼煤业郓城煤矿采矿权	53214.65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巨龙能源采矿权	186981.79

交易各方对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说明描述的事项进行了确认，我们对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汇总进本评估报告时直接引用了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欲了解应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计算过程和结果，请仔细阅读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具体文件内容详见评估报告附件。

(六) 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 由于本次评估实物资产数量较多且空间分布相对分散，评估人员对价值量较大的设备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对其余设备采用点面结合的方式进行抽查，本次评估未考虑勘查局限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七)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一)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中 4 辆证载权利人为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 辆证载权利人为龙口煤电有限公司，为此被评估单位和证载权利人共同出具相关说明，声明车辆产权归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并承诺若该部分运输车辆产权出现纠纷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表外资产，主要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均由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而来。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主要为基于数字化的煤炭开采运输设备、一种多工位运输的链条传动式煤矿开采装置等；实用新型专利 108 项，主要为煤矿机器人焊接装置、用于煤矿井下焊接的机器人和一种煤矿井下局部接地用移动式接地装置等；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主要为引水装置、引水仪。具体明细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八) 对外投资公司特殊事项说明详见报告正文“十一、特殊事项说明”。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能源

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之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恒鲁评报字（2023）第 028 号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2374N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494870.36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时间：1997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游览景区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计量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矿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5MA7EK74Q90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经济开发区东溪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张圣国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2021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公司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鲁西矿业成立于2021年12月10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经济开发区东溪路中段，注册资本为10000万，由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2022年6月28日，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投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800.00	46,800.00	9.36%
2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50.00	200,050.00	40.01%
3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650.00	104,650.00	20.93%
4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	85,000.00	17.00%
5	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	63,500.00	63,500.00	12.7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6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主要资产概况

鲁西矿业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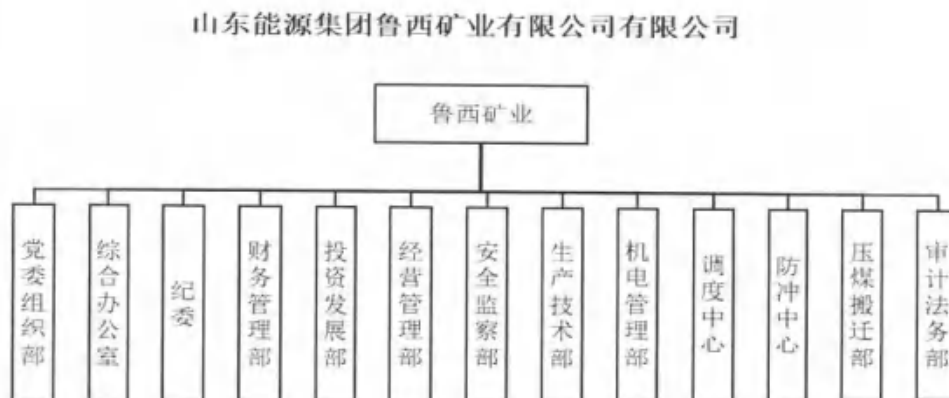
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单位共计 10 家，包括 6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及办公设备；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楼的改造费用；无形资产为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权。

4.主营业务概况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主要为控股平台履行管理职能，承担山东能源集团在鲁西地区的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任务。

5.组织结构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下设 13 个部门，其中包括：党委组织部、综合办公室、纪委、财务管理部、投资发展部、经营管理部、安全监察部、生产技术部、机电管理部、调度中心、防冲中心、压煤搬迁部和审计法务部，具体如下：



6.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2,358,940.25	2,130,534.36	2,030,060.69
非流动资产	2,745,536.07	2,780,821.01	2,796,554.88
其中：长期应收款	8,500.00	3,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407.12	30,862.25	30,961.0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10,625.16	1,887,115.07	1,872,952.03
在建工程	79,685.94	71,729.09	80,867.44
使用权资产	33,781.75	26,553.42	2,841.88
无形资产	660,101.22	648,944.63	640,69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280.56	99,462.24	167,439.26
商誉	3,154.32	3,154.32	-
其他	10,000.00	10,000.00	793.83
资产总计	5,104,476.32	4,911,355.37	4,826,615.58
流动负债	2,744,869.01	2,591,829.25	2,704,052.49
非流动负债	1,356,477.57	1,274,617.20	1,137,124.37
负债总计	4,101,346.58	3,866,446.45	3,841,176.86
净资产	1,003,129.74	1,044,908.92	985,438.72
少数所有者权益	125,713.06	115,840.11	44,680.57
归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7,416.68	929,068.81	940,758.15

经营成果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7,242.94	1,497,971.02	1,771,315.19
减：营业成本	757,233.52	717,931.91	753,126.50
税金及附加	65,274.85	93,457.09	99,397.25
销售费用	43,935.48	48,665.79	51,140.94
管理费用	101,154.76	134,492.37	158,467.19
研发费用	31,325.02	43,482.55	57,921.70
财务费用	119,616.45	124,818.59	63,205.0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加：投资收益	1,813.70	1,796.04	2,400.48
其他收益	6,209.60	6,269.13	3,935.48
信用减值损失	-360.62	-1,306.41	-15,675.33
资产减值损失	-444.93	-152.76	-7,550.58
资产处置收益	-290.12	1,552.04	1,957.99
二、营业利润	135,630.50	343,280.77	573,124.59
加：营业外收入	3,118.49	887.92	727.13
减：营业外支出	10,874.90	8,949.89	40,350.01
三、利润总额	127,874.09	335,218.79	533,501.70
减：所得税费用	46,988.79	111,837.39	113,417.34
四、净利润	80,885.30	223,381.40	420,084.36

财务状况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流动资产	503,349.32
非流动资产	878,773.8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74,583.61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3,391.33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其他	798.93
资产总计	1,382,123.19
流动负债	470,207.15
非流动负债	2,200.00
负债总计	472,407.15
净资产	909,716.04

经营成果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16,648.04
减：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855.76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25,007.07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723.47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	32,564.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20.41
资产处置收益	-
二、营业利润	24,053.11
加：营业外收入	263.52
减：营业外支出	35.72
三、利润总额	24,280.90
减：所得税费用	-5.10
四、净利润	24,286.01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2020年--2022年财务报表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3BJAA7B0106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1）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7452090X9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李田楼镇政府北邻

法定代表人：苗磊

注册资本：70000 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8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建筑材料、煤矸石、五金交电、钢材、木材、家具、矿山设备、日用品、电器配件销售及维修；装饰装修；橡胶制品加工、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3) 主要资产概况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矿业权为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陈蛮庄煤矿采矿权。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核定生产规模：70 万吨/年；矿区面积 22.8371km²；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采矿权人：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号：C1000002012111110127768。

4) 主营业务概况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矿山企业，产品主要是洗精煤、洗混煤、洗煤泥。

5)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141,105.09	114,700.52	48,635.16
非流动资产	259,945.30	249,098.37	249,211.1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97,291.84	187,809.79	187,823.74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59,826.12	58,377.82	57,823.10
其他	2,827.34	2,910.76	3,564.28
资产总计	401,050.38	363,798.89	297,846.28
流动负债	265,590.84	222,673.60	215,372.11
非流动负债	95,407.55	97,244.06	37,699.56
负债总计	360,998.39	319,917.65	253,071.67
所有者权益	40,051.99	43,881.24	44,774.61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059.39	76,346.32	70,736.92
减：营业成本	74,137.93	48,763.17	46,067.08
税金及附加	5,481.23	4,317.96	4,625.65
销售费用	670.76	-	-
管理费用	6,452.12	4,267.36	5,903.95
研发费用	3,685.45	4,669.36	2,920.35
财务费用	7,797.39	9,768.02	10,346.60
信用减值损失	727.42	2.06	-228.07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投资收益	1,329.73	301.12	321.11
资产处置收益	93.52	40.94	
其他收益	0.53	9.18	
二、营业利润	10,530.87	4,909.63	1,422.47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84.91	46.51	5.83
减：营业外支出	89.90	1,080.43	1,502.95
三、利润总额	10,825.88	3,875.71	-74.65
减：所得税费用	-1,523.97	-23.39	-216.61
四、净利润	12,349.85	3,899.10	141.96

(2)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95346514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潘渡乡李楼村

法定代表人：周建

注册资本：陆亿肆仟叁佰伍拾贰万陆仟元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02 日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餐饮服务；小食杂；食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水资源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64,352.60	100.00%
2	合计	64,352.60	100.00%

3) 主要资产概况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无形资产采矿权为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证号为C1000002011011110107893。采矿权人：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240万吨/年；矿区面积198.284平方公里，矿区范围由20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由-450.0米~-1750.0米；有效期限：壹拾伍年年，自2021年1月5日至2036年1月5日。

4) 主营业务概况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地处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潘渡乡李楼村，2006年11月2日由山东省监狱管理局出资设立。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等业务，为矿山企业，产品主要是洗精煤、洗混煤、洗煤泥。

5)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151,495.16	201,009.88	200,048.02
非流动资产	981,666.82	960,611.53	928,097.3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521,301.28	511,098.65	506,039.06
在建工程	15,092.43	9,709.36	1,960.86
无形资产	397,483.67	394,061.77	390,682.63
其他	47,789.44	45,741.75	29,414.78
资产总计	1,133,161.98	1,161,621.41	1,128,145.35
流动负债	495,504.96	422,894.99	566,976.93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非流动负债	251,299.73	307,144.93	124,498.97
负债总计	746,804.70	730,039.91	691,475.90
所有者权益	386,357.28	431,581.49	436,669.46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6,536.49	237,671.49	304,955.34
减：营业成本	105,406.53	120,224.29	116,665.00
税金及附加	10,545.76	12,690.47	17,263.96
销售费用	3,878.08	4,343.17	6,038.05
管理费用	7,945.68	8,425.16	11,623.84
研发费用	2,628.13	7,444.64	9,182.46
财务费用	25,311.99	22,971.96	20,875.29
减值损失	169.77	-1,261.78	-17,500.56
加：投资收益	75.13	191.51	1,291.49
资产处置损益	-317.08	0.31	1,490.46
其他收益	145.91	65.22	73.73
二、营业利润	30,894.03	60,567.05	108,661.87
加：营业外收入	425.42	381.75	148.44
减：营业外支出	185.56	956.75	27,367.88
三、利润总额	31,133.89	59,992.05	81,442.44
减：所得税费用	8,311.28	15,393.07	30,518.96
四、净利润	22,822.62	44,598.99	50,923.48

(3)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752623213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运河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辰光路与长兴路交界处

注册资本：7639.31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赵之玉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溶剂油、石脑油、煤焦油的批发（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润滑油(包括变压器油、导热油、工业白油)、润滑脂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机械设备、五金电料、劳保用品（不含特种用品)批发零售；燃料油、三乙醇胺、润滑油的批发；润滑油的检测服务；石油化工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制与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3,896.05	3,896.05	51.00%
2	济宁卡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131.94	2,131.94	27.91%
3	赵之玉	1,611.32	1,611.32	21.09%
	合计	7,639.31	7,639.31	100.00%

3) 主要资产概况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

4) 主营业务概况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润滑油。

5)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	------------	------------	------------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28,300.21	24,684.74	20,474.54
非流动资产	11,717.94	11,393.59	11,429.9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190.06	9,928.82	9,909.99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322.84	1,293.88	1,264.91
其他	205.04	170.89	255.09
资产总计	40,018.15	36,078.33	31,904.53
流动负债	10,627.90	7,094.48	13,621.40
非流动负债	367.15	318.17	345.72
负债总计	10,995.04	7,412.66	13,967.11
净资产	29,023.10	28,665.67	17,937.42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18,020.27	23,836.63	28,483.59
减：营业成本	12,932.04	18,524.91	24,974.01
税金及附加	243.55	260.87	272.53
销售费用	1,560.52	1,736.65	1,768.48
管理费用	616.72	833.77	1,480.30
研发费用	767.07	813.21	1,009.21
财务费用	356.31	65.31	162.10
加：投资收益	-386.76	-	-
其他收益	-	1.01	237.30
信用减值损失	274.79	16.92	232.56
资产减值损失	-	-	100.00
投资收益	-386.76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二、营业利润	882.52	1,585.99	-1,278.30
加：营业外收入	45.36	68.72	1.61
减：营业外支出	23.82	9.39	39.78
三、利润总额	904.06	1,645.32	-1,316.47
减：所得税费用	84.77	127.75	-263.22
四、净利润	819.29	1,517.57	-1,053.25

(4)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667367359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0日

住所：济宁市任城区南张镇李庙村

注册资本：50698.12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庄付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旧货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测绘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货币	100.00%
		14,698.12	14,698.12	土地使用权	

	合计	50,698.12	50,698.12		100.00%
--	----	-----------	-----------	--	---------

3) 主要资产概况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无形资产采矿权为 C1000002011011120107090 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矿区范围由 20 个拐点坐标所圈定，面积 72.2189km²，批准开采标高-650m~-1300m，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2030 年 2 月 10 日。

4) 主营业务概况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为矿山企业，产品主要是洗精煤、洗混煤、洗煤泥。

5)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431,944.48	413,815.48	472,156.75
非流动资产	163,611.80	162,487.14	150,989.8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992.81	11,992.81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6,200.73	113,855.05	108,074.46
在建工程	-	-	488.27
无形资产	16,627.62	16,238.88	19,165.66
其他	18,790.64	20,400.40	23,261.49
资产总计	595,556.28	576,302.62	623,146.64
流动负债	466,247.35	401,024.67	379,122.05
非流动负债	49,424.14	48,496.70	85,974.91
负债总计	515,671.48	449,521.38	465,096.96
净资产	79,884.80	126,781.25	158,049.68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232,700.51	319,708.71	357,638.82
减：营业成本	177,493.57	179,329.69	185,762.07
税金及附加	12,062.94	15,956.56	18,277.51
销售费用	8,386.04	10,087.75	10,671.45
管理费用	14,388.97	19,765.05	19,211.63
研发费用	1,294.78	2,953.18	7,173.34
财务费用	87.97	816.85	-177.85
加：其他收益	1,017.51	1,194.66	1,258.34
信用减值损失	-	10.29	-53.95
资产减值损失	77.51	-	94.85
资产处置收益	-	-16.00	-206.73
投资收益	-	-	153.00
二、营业利润	19,926.24	92,000.00	118,297.85
加：营业外收入	904.38	274.07	198.93
减：营业外支出	96.32	132.78	90.44
三、利润总额	20,734.30	92,141.29	118,406.33
减：所得税费用	5,716.01	23,666.19	30,405.04
四、净利润	15,018.29	68,475.10	88,001.28

(5)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79717557X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梁宝寺镇

法定代表人：王剑

注册资本：伍亿零柒佰捌拾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煤矿开采、加工、销售；住宿。（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矿山机械、电器配件制造及维修；橡胶制品加工，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矿山配件、日用品、煤矸石、家具销售、职工技能培训、房屋、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42,500.00	85.00%
2	山东永昌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1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 主要资产概况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其中无形资产采矿权证号 C1000002010061110070549，批准的矿区范围由12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为95.2866km²，开采深度由+40m至-1200m标高。全矿井共布置2个工业场地，分别为一水平工业场地、二水平工业场地，两个工业场地分别布置主井、副井和风井共6条井筒。矿井采用立井多水平开拓方式，共划分2个开采水平：一水平标高-708m、二水平标高-1020m，均开采3煤层。

4) 主营业务概况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矿山企业，产品主要是洗精煤、洗混煤、洗煤泥。

5)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111,991.78	95,644.88	34,721.46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非流动资产	264,846.72	254,246.44	301,322.2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5,263.62	234,992.20	238,896.9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6,465.61	16,142.35	15,920.37
其他	3,117.49	3,111.89	46,504.96
资产总计	376,838.50	349,891.32	336,043.70
流动负债	220,977.54	263,529.21	173,590.66
非流动负债	73,664.22	71,777.06	251,034.12
负债总计	294,641.76	335,306.27	424,624.78
所有者权益	82,196.74	14,585.04	-88,581.08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103,547.39	1,553.46	43,135.10
减：营业成本	69,814.36	120.71	33,511.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27.85	914.60	2,546.47
销售费用	6,487.58	2,074.56	3,168.04
管理费用	34,054.37	57,872.91	36,315.82
财务费用	10,710.83	8,372.53	10,670.85
资产减值损失	-195.55	-	-1,609.13
加：投资收益	220.99	274.46	94.41
二、营业利润	-25,688.97	-66,826.43	-43,808.66
加：营业外收入	694.54	1.30	25.66
减：营业外支出	4,558.06	331.92	4,477.60
三、利润总额	-29,552.49	-67,157.04	-48,260.60
减：所得税费用	-	-	-46,383.13
四、净利润	-29,552.49	-67,157.04	-1,877.47

(6)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鲁工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MA3CDCP22Q

注册地址：济宁高新区王因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赵燕军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 年 07 月 0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洗选；橡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轴承钢材产品生产；钢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轴承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量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主要资产概况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4) 主营业务概况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矿用全系列支护产品生产、综机设备维修、带式输送机及附件生产、刮板输送机及附件生产、高压胶管加工、专业化队伍运营等多种产业于一体的专业化公司，公司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叁级资质。公司立足于为煤矿企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致力于打造矿山全方位综合服务供应商。

5)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149.19	11,351.44	20,995.45
非流动资产	20,183.98	19,148.81	18,516.8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562.24	11,722.60	11,126.41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7,621.74	7,426.20	7,25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3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20,333.17	30,500.24	39,512.32
流动负债	320.39	10,267.40	20,002.89
非流动负债		172.00	151.00
负债合计	320.39	10,439.40	20,153.89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012.78	20,060.84	19,358.42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8	15,714.97	24,054.55
减：营业成本		12,149.19	17,610.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6	488.46	486.99
销售费用		162.07	307.20
管理费用	0.09	2,324.78	3,593.82
研发费用		406.04	2,424.36
财务费用	5.01	165.90	-20.13
加：资产减值损失			-621.67
资产处置收益			130.38
其他收益			0.98
二、营业利润	-1.17	18.54	-838.09
加：营业外收入		0.56	1.68
减：营业外支出		0.08	0.02
三、利润总额	-1.17	19.02	-836.43
减：所得税费用	0.96	-0.77	-135.83
四、净利润	-2.13	19.79	-700.59

(7)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或简称“菏泽煤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8868081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经济开发区东溪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申世豹

注册资本：捌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产养殖；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休闲观光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71,054.13	83.59%	71,054.13	83.59%
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111,13.05	13.08%	111,13.05	13.08%
菏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32.82	3.33%	2,832.82	3.33%
合计	85,000.00	100.00%	85,000.00	100.00%

3) 主要资产概况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无形资产采矿权共两宗：

其中1宗证号：C1000002011071110116460；采矿权人：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

电有限公司；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240万吨/年；矿区面积 69.3293 平方公里，矿区范围由 24 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由-600 米~-1200 米；有效期限：30 年，自 200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6 日。

另 1 宗证号：C1000002011071110116461；采矿权人：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45 万吨/年；矿区面积 67.1928 平方公里，矿区范围由 18 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由-450 米至-1200m 米（备注：井巷工程标高至地表）；有效期限：拾陆年零伍月，自 2018 年 02 月 05 日至 2034 年 07 月 07 日。

4) 主营业务概况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为矿山企业，产品主要是洗精煤、洗混煤、洗煤泥。

5)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106,346.39	189,659.21	234,042.72
非流动资产	466,850.88	491,323.96	475,882.8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60,215.14	383,635.87	374,244.78
在建工程	1,797.30	8,054.77	6,292.31
无形资产	95,893.43	94,247.26	88,29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45.01	5,386.06	7,046.37
资产总计	573,197.27	680,983.17	709,925.54
流动负债	230,806.37	316,013.80	279,647.05
非流动负债	236,790.57	244,667.24	335,851.32
负债总计	467,596.95	560,681.04	615,498.37
所有者权益	105,600.33	120,302.12	94,427.18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6,213.24	275,050.90	357,028.92
减：营业成本	139,533.08	129,826.32	162,539.48
税金及附加	14,983.22	15,062.94	20,839.98
销售费用	1,928.52	1,651.18	1,726.12
管理费用	7,658.92	12,973.00	21,992.95
研发费用	9,732.05	14,558.65	15,264.47
财务费用	13,117.22	17,042.89	16,836.40
加：其他收益	1,203.07	2,929.56	1,177.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2	-21.79	-67.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8.03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1	6.45	-1,344.96
二、营业利润	60,511.64	86,850.15	117,585.76
加：营业外收入	281.71	-31.81	60.04
减：营业外支出	290.19	1,087.40	1,660.36
三、利润总额	60,503.15	85,730.93	115,985.44
减：所得税费用	14,549.41	20,737.55	28,804.78
四、净利润	45,953.74	64,993.38	87,180.66

(8)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0007563990580

注册地址：巨野县龙固镇

法定代表人：郑兴博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矿山机械的销售；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采煤技术

的咨询服务；矿区内自用铁路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2) 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60%
2	俊晓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30%
3	巨野鲁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

3) 主要资产概况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资产包含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企业现有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08061110000037,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600 万吨/年；矿区面积：142.2894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08 年 6 月 21 日至 2033 年 9 月 18 日。

4) 主营业务概况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巨野县龙固镇，于 200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09 年底投产运营。煤种以肥煤为主，属低灰、低硫、低磷、高发热量、强粘结性的优质稀缺性炼焦煤。

5)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合并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1,348,318.90	1,031,577.20	1,007,222.72
非流动资产	512,942.97	572,026.06	597,375.5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15,941.86	402,718.49	402,133.89
在建工程	62,796.22	53,964.96	72,012.49
无形资产	34,049.64	33,321.04	32,713.75
其他	100,155.25	82,021.57	90,515.37
资产总计	1,861,261.87	1,603,603.26	1,604,598.22
流动负债	1,025,705.45	916,664.94	1,109,140.58
非流动负债	625,728.33	483,538.28	291,573.71
负债总计	1,651,433.78	1,400,203.22	1,400,714.29
所有者权益	209,828.09	203,400.04	203,883.93

合并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349,770.33	518,217.60	573,721.70
减：营业成本	171,381.52	188,985.21	183,487.99
税金及附加	16,520.37	43,147.80	33,485.03
销售费用	21,709.44	27,818.64	26,388.41
管理费用	28,473.45	25,012.47	30,645.09
研发费用	9,984.39	12,551.51	18,315.81
财务费用	62,270.92	65,318.79	4,153.82
加：投资收益	1,416.33	1,289.13	1,014.59
其他收益	1,812.63	1,045.39	78.32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71.60
资产处置损益		1,520.10	
二、营业利润	42,659.20	159,237.80	278,266.86
加：营业外收入	401.54	142.35	28.64
减：营业外支出	5,597.16	5,341.78	5,035.63
三、利润总额	37,463.58	154,038.37	273,259.87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减:所得税费用	20,259.88	50,756.95	68,936.93
四、净利润	17,203.70	103,281.42	204,322.94

(9)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4MA3C51505C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龙固镇政府驻地 327 国道南

法人代表：郑兴博

注册资本：1000.00 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煤炭产品的洗选加工；市场调研和新产品开发；选煤工艺设计、改造；选煤设备的加工、销售、维修和安装；选煤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 主要资产概况

巨野选煤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4) 主营业务概况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自 2015 年开始，承担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的生产运营工作。

5)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8,765.55	15,453.63	14,775.46
非流动资产	73.09	26.57	185.9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6.07	25.75	1.34
长期待摊费用	-	-	-
无形资产	1.01	0.82	0.62
其他	46.01	-	184.03
资产总计	8,838.64	15,480.20	14,961.45
流动负债	6,440.23	7,692.40	8,092.22
非流动负债	97.20	45.79	138.84
负债总计	6,537.43	7,738.19	8,231.06
净资产	2,301.21	7,742.01	6,730.39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9,297.21	19,016.85	16,488.26
减：营业成本	8,012.16	10,954.60	10,404.84
税金及附加	70.19	168.17	130.4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43.09	560.28	743.51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68	4.39	-0.21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0.28	28.20	0.12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投资收益	7.73	-	-
资产处置收益	-	-	0.57
二、营业利润	1,077.10	7,357.61	5,210.39
加：营业外收入	-	1.15	-
减：营业外支出	61.55	-	1.31
三、利润总额	1,015.55	7,358.76	5,209.08
减：所得税费用	739.32	1,917.97	1,428.65
四、净利润	276.23	5,440.79	3,780.43

(10) 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MA3DMHQL88

注册地址：济宁高新区黄屯街道办事处驻地 327 国道北

法定代表人：任明强

注册资本：10,656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05-11

经营范围：铁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煤炭贸易；焦炭、水煤浆、饲料、有机肥、金属及金属矿、铁矿粉、铁合金、有色金属合金、金属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及橡胶制品、润滑油、燃料油、建材、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办公用品、农产品、纸浆、机器人、医疗器械的销售；化肥的零售；废旧物资回收；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及期货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机电设备维修；机械设备、房屋租赁；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报关、报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10,656.00	10,656.00	100.00%
	合计	10,656.00	10,656.00	100.00%

3) 主要资产概况

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4) 主营业务概况

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铁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煤炭贸易等。近年来，随着济北矿区煤炭资源大幅减少，许厂矿和岱庄矿的关井、唐口矿的煤炭铁路运量持续下滑，内部铁路运输出现亏损。依托内部矿井做增量既无条件也无可能，淄矿铁运积极探索拓展外部业务，开拓省内外物流节点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利用封闭式煤棚、货场、集装箱等场地优势开展煤炭、钢材、水泥等品类的运贸储一体化业务。

5)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31,900.00	34,325.43	21,994.40
非流动资产	33,707.29	33,035.59	31,181.64
固定资产	13,189.19	12,918.16	11,174.25
在建工程			113.51
无形资产	20,487.04	20,043.90	19,60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6	73.53	293.13
资产总计	65,607.29	67,361.01	53,176.04
流动负债	22,156.22	23,787.29	16,634.74
非流动负债	7,027.00	7,061.00	526.00
负债合计	29,183.22	30,848.29	17,160.7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6,424.07	36,512.72	36,015.30
------------	-----------	-----------	-----------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29.28	10,958.94	16,320.67
减：营业成本	4,529.24	6,571.08	11,150.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5.41	449.27	612.95
销售费用	603.11	807.92	1,073.19
管理费用	2,096.38	2,457.58	2,708.69
研发费用	92.96	85.97	151.77
财务费用	288.84	291.93	1,081.65
加：资产减值损失	-22.57	-143.32	-30.02
资产处置收益	1.01		1.07
其他收益			1.52
二、营业利润	1,241.78	151.87	-485.10
加：营业外收入	7.98	3.33	9.78
减：营业外支出	0.33	9.37	155.33
三、利润总额	1,249.43	145.83	-630.65
减：所得税费用	335.85	-94.32	-150.72
四、净利润	913.58	240.15	-479.93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除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外，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均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第 19 期）》，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

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备考模拟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矿业权及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测算）。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1,382,123.1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472,407.1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909,716.04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03,349.32
非流动资产	878,773.8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74,583.61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3,391.33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其他	798.93
资产总计	1,382,123.19
流动负债	470,207.15
非流动负债	2,200.00
负债总计	472,407.15
净资产	909,716.04

1.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申报的表外资产主要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专利 11 项，主要为基于数字化的煤炭开采运输设备、一种多工位运输的链条传动式煤矿开采装置等；实用新型专利 108 项，主要为煤矿机器人焊接装置、用于煤矿井下焊接的机器人和一种煤矿井下局部接地用移动式接地装置等；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主要为引水装置、引水仪。

3.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1) 2020 年---2022 年财务报表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3BJAA7B010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合并财务报表为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其编制基础、方法和假设如下：

“1) 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系因第三方拟购买本公司股权之目的而编制。

2) 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设立，2022 年 1 月 19 日以及 2022 年 6 月 28 日投资者实际认缴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其余 490,000 万元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出资，在编制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该部分注册资本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既已认缴完成，其中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款，实缴前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3)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0 年 12 月采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该公司控制权，合并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可辨认净资产按合并日所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因该公司在本集团中的影响较小，本公司在编制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仍以实际取得该公司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4) 安泰（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泰平潭）于 2021 年成立，是本公司所属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鲁西矿业申请李楼煤业转让安泰平潭普通合伙份额的议案》，山东能源集团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所属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安泰平潭的全部普通合伙份额转让至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编制本备考模拟财务报告时，视同于安泰平潭自成立后，即已转让所持有的安泰平潭全部普通合伙份额，安泰平潭之资产、负债，权益及各期损益不纳入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

5)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救护二大队（以下简称矿山救护二大队）自2022年7月开始运营，由本公司代为管理。2022年12月7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矿山救护二大队人员和资产划归本公司，作为本公司之分公司进行管理，并于2023年1月19日正式成立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在编制本备考模拟财务报告时，视同于矿山救护二大队自成立后，即纳入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

6) 除上述外，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均于2020年1月1日之前设立，本公司取得这些公司的股权均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编制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各公司业经审计的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假设自2020年1月1日起纳入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于2020年1月1日开始，在所编制的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各公司各自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计量及折旧、摊销。

7) 因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成立，本公司的合并架构于2020年1月1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根据本附注所述的方法按照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实际现金流量信息编制备考模拟合并现金流量主表，同时以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各公司各自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计量及折旧、摊销后的备考模拟净利润为基础编制备考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8) 除上述假设前提及特殊编制基础外，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9) 由于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注册成立，2022年1月19日收到投资者投入的首笔初始资本10,000万元并开始实际经营，在本备考模拟财务报告中，以本公司实际设立、运行情况编制相关母公司财务报表，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相关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0) 基于上述内部重组需求，在编制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时假设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于2023年3月24日联合下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对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办法做出了新的规定，并自2023年5月1日起执行。基于上述内部重组需求，在编制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时，假设本集团已提前执行该文件，并在报告期内，将符合该文件规定可按照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按照相关的收益率计算每年应承担的出让收益，计入报告期年初未分配利润、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累计应付未付的出让收益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

(2)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各矿业权权益价值按照各矿业权评估值扣减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确定，矿业权及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测算，评估测算结果均经委托人确认并进行了相应的国资审核备案，我公司仅对以上评估测算结果进行简单相减汇总。

1. 本次评估所涉及之采矿权，根据经济行为整体方案，纳入评估范围的采矿权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如下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评估方法	报告号	评估结论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15号	2,679,531.11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16号	43,6847.32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17号	383,006.03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陈蛮庄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18号	84,710.97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梁宝寺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19号	332,321.79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20号	312,622.25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21号	27,305.37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与矿业权评估师进行了沟通和对接，矿业权评估方法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未经矿业权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和备案。经核实各矿业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该部分矿业权价值汇总进本评估报告时直接引用了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论，矿业权评估未考虑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欲了解矿业权作价计算过程和结果，请仔细阅读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矿业权报告。

2) 根据 2021 年 8 月 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鲁政字〔2021〕143 号），“综合考虑煤矿资源禀赋、开采条件、灾害威胁程度等因素，分类处置，精准施策。根据安全论证结果，对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煤矿采取限产、停产、关闭等处置措施”。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涉及的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煤矿未被采取限产、停产、关闭等处置措施。本次资产评估未考虑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本次评估过程中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采矿权及郭屯煤矿采矿权、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梁宝寺煤矿采矿权和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陈蛮庄煤矿采矿权四宗矿业权，均以现金、转增国家资本金等方式有偿处置过。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10 号文》”），相关主管部门如果对上述矿业权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已动用的资源储量及本次交易对应资源储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转让方将对未来或有的缴纳出让收益事项进行兜底，所以本次评估过程中未对上述四宗矿业权权益价值考虑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

除上述三家公司涉及的矿业权外，其余本次交易矿业权权益价值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引自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涉及的矿业权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唐口煤业采矿权	59380.89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李楼煤业郓城煤矿采矿权	53214.65

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巨龙能源采矿权	186981.79

交易各方对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说明描述的事项进行了确认，我们对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汇总进本评估报告时直接引用了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欲了解应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计算过程和结果，请仔细阅读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具体文件内容详见评估报告附件。

四、价值类型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参考，对市场条件无特别限制，因此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第 19 期）》。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多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年91号令，2020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进行修订）；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10.《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1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

1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8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3.《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32号令）；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1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
1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经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2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2.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 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2号）；
25.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26.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8〕174号文印发）；

27.《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1999]205号文印发）；

28.《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4年1月9日自然资源部令第23号公布根据2020年4月29日自然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三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29.《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71号）；

30.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9.《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2.《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3.《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4.《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2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21.《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5 号，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6 号）；
- 22.《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10 年第
5 号）；
- 23.《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 2.专利证书；
- 3.采矿许可证；
- 4.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前期咨询合同、相关协议、入账凭证等资料；
- 6.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部分矿业权
出让收益测算报告》；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4. 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
5.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
报废标准规定》；
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

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8.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9.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资产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主要承担山东能源集团在鲁西地区的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任

务，其作为母公司自身没有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承担对鲁西地区的下属子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和投资，未来的投资计划难以确定，其主要承担的管理职能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不能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企业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为企业因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预付账款：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

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对关联单位应收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预付款项中的待摊费用，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4）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对关联单位应收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由于评估人员未收集到被评估单位亦未提供证据证明收回或无法收回的证据，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的税费，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企业税款金额与申报数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共计 10 家，包括 6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被投资单位名称和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控制类型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1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	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3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5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4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5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85.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6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7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控股	83.59%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8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6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9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全资	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0	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	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对于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具体评估方法详见各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2) 设备类资产

本次机器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机器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本次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的评估

①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待估机器设备购置价中已包含属运杂费且涉及金额较小，故本次不再单独考虑设备运杂费资金成本等费用

重置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设备基础费 + 安装调试费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

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格。

B 设备基础费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行业定额，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房屋时统一建设，计算设备重置成本时不再考虑重复设备基础费用。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设备行业定额，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前期及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取价依据见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费率/价款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设备购置价×费率	1.50%	参考财建（2016）504号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设备购置价×费率	0.25%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市场调节价
合计			1.75%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采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按权重确定：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0.6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0.4$$

A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的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接近/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③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 车辆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市场还在正常销售的车辆，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委估车辆的市场价值；市场已停产停售而二手市场交易较为活跃的车辆，采用市场比较法确定委估车辆的市场价值。

①重置成本法

A、车辆重置成本

车辆重置成本由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车辆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相关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其中：车辆购置税为车辆市场价格（不含增值税）的10%。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运输车辆的成新率，采用综合成新率的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规定行驶年限—已行驶年限）/规定行驶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采用孰低法，即取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的低者。

勘察成新率按现场勘察进行打分。

C、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②市场比较法

A、市场比较法的定义和基本原理

基本含义：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车辆与在较近时期内的类似车辆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对有关因素进行修正，得出待估车辆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以替代原则为理论基础，因此具有现实性和富有说服力。市场比较法适宜于市场比较发达地区的经常性交易的资产价格的评估。

B、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公式

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评估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使用年限、行驶里程、勘察车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得出评估对象车辆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比准价格} =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text{车辆年限修正系数} \\ & \times \text{车辆里程修正系数} \\ & \times \text{勘察车况修正系数} \\ & \times \text{交易价格修正系数} \end{aligned}$$

C、车辆市场法评估值 = 平均比准价格

$$= \Sigma (\text{车辆修正单价}) / \text{可比实例数量}$$

3) 电子及办公设备的评估

①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对于仍在市场流通的电子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对于已经不再生产流通、已无市价的设备，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其购置价格。此类设备不考虑各种费用及资金成本。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购置价} \div (1 + \text{适用增值税率})$$

②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尚可使用年限）来确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的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a.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b.对于超过经济寿命年限、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 长期待摊费用

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专利技术评估方法简介及选择

专利技术的评估方法有三种，即市场比较法、收益现值法和重置成本法。

市场比较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对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采用的，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活跃的技术交易市场，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根据我们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业内人士的介绍，国内的技术交易市场尚不活跃，交易信息不够公开，国内尚没有类似技术的交易案例，本次评估由于自主研发的项目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收益现值法，是将评估对象为其所有者带来的预期收益进行折现计算，以该折现值作为评估值。该方法要求能够合理估计技术创造的收益，并且能够合理量化收益风险。根据我们与被评估单位沟通的结果，由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主要承担山东能源集团在鲁西地区的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任务，其作为母公司自身没有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承担对鲁西地区的下属子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和投资，未来的投资计划难以确定，其主要承担的管理职能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不能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不能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重置成本法，是根据投入和价值相关性原则，将重新研发该项技术需要投入

的各项成本作为其价值。该项技术的研发动机和形成过程简单，各项成本能够合理估计和重置，因此本次评估我们选用重置成本法。

2) 评估方法模型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技术重置成本=研发成本+登记代理费+开发利润+相关税费

其中：研发成本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为技术研发过程中消耗的人员工资、材料费用、专用设备费用、资料费、咨询费、培训费、差旅费等费用，间接成本包括研发项目分摊的管理费用、办公费用等。登记代理费包括申请及审查费、代理费、审查费、公告印刷费、印花税等，开发利润参照国内的水平确定；相关税费主要为税金及附加。

B. 贬值率

按照年限法测算贬值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

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查阅了被投资单位章程、协议，经营范围和经营情况、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和股权比例等书面资料。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车辆、重要设备。评估人员，查阅了车辆行驶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真实性。

对长期待摊费用，审核其相关合同内容，并通过与财务人员交谈了解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及款项支付情况，分析账面值的构成及其合理性，查阅了各工程项目的费用支付相关原始凭证。

对于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权利证书、受理通知书、缴费凭证及资产清查等方式进行清查核实。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车辆、重要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5.资料真实性假设：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资产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资产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6.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的经营业务内容基本保持现有模式，不发生较大变动。

9.假设采矿许可证到期延续登记。

10.假设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子公司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82,123.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85,438.25 万元，增值额为 2,803,315.06 万元，增值率为 202.8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72,407.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72,407.1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09,716.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13,031.10 万元，增值额为 2,803,315.06 万元，增值率为 308.1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03,349.32	503,349.32	-	-
非流动资产	878,773.87	3,682,088.93	2,803,315.06	319.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74,583.61	3,677,146.69	2,802,563.08	320.4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391.33	3,897.99	506.66	14.94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250.43	250.43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798.93	793.83	-5.10	-0.64
资产总计	1,382,123.19	4,185,438.25	2,803,315.06	202.83
流动负债	470,207.15	470,207.15	-	-
非流动负债	2,200.00	2,200.00	-	-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负债总计	472,407.15	472,407.15	-	-
净资产	909,716.04	3,713,054.10	2,803,338.06	308.15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出现在表格或者文字表述中的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非测算错误，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一）2020年---2022年财务报表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3BJAA7B010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合并财务报表为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其编制基础、方法和假设如下：

“1. 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系因第三方拟购买本公司股权之目的而编制。

2. 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设立，2022 年 1 月 19 日以及 2022 年 6 月 28 日投资者实际认缴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其余 490,000 万元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出资，在编制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该部分注册资本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既已认缴完

成，其中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款，实缴前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3.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0 年 12 月采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该公司控制权，合并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可辨认净资产按合并日所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因该公司在本集团中的影响较小，本公司在编制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仍以实际取得该公司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4. 安泰（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泰平潭）于 2021 年成立，是本公司所属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鲁西矿业申请李楼煤业转让安泰平潭普通合伙份额的议案》，山东能源集团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所属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安泰平潭的全部普通合伙份额转让至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编制本备考模拟财务报告时，视同于安泰平潭自成立后，即已转让所持有的安泰平潭全部普通合伙份额，安泰平潭之资产、负债，权益及各期损益不纳入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

5.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救护二大队（以下简称矿山救护二大队）自 2022 年 7 月开始运营，由本公司代为管理。2022 年 12 月 7 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矿山救护二大队人员和资产划归本公司，作为本公司之分公司进行管理，并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正式成立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在编制本备考模拟财务报告时，视同于矿山救护二大队自成立后，即纳入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

6. 除上述外，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均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设立，本公司取得这些公司的股权均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编制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各公司业经审计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假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在所编制的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各公司各自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计量及折旧、摊销。

7. 因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成立，本公司的合并架构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根据本附注所述的方法按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实际现金流量信息编制备考模

拟合并现金流量主表，同时以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各公司各自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计量及折旧、摊销后的备考模拟净利润为基础编制备考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8. 除上述假设前提及特殊编制基础外，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9. 由于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注册成立，2022年1月19日收到投资者投入的首笔初始资本10,000万元并开始实际经营，在本备考模拟财务报告中，以本公司实际设立、运行情况编制相关母公司财务报表，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相关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0. 基于上述内部重组需求，在编制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时假设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于2023年3月24日联合下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对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办法做出了新的规定，并自2023年5月1日起执行。基于上述内部重组需求，在编制本备考模拟财务报表时，假设本集团已提前执行该文件，并在报告期内，将符合该文件规定可按照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按照相关的收益率计算每年应承担的出让收益，计入报告期年初未分配利润、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累计应付未付的出让收益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

二）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矿业权权益价值按照各矿业权评估值扣减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确定，矿业权及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测算，评估测算结果均经委托人确认并进行了相应的国资审核备案，我公司仅对以上评估测算结果进行简单相减汇总。

1. 本次评估所涉及之采矿权，根据经济行为整体方案，纳入评估范围的采矿权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如

下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评估方法	报告号	评估结论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15号	2,679,531.11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16号	43,6847.32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17号	383,006.03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陈蛮庄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18号	84,710.97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梁宝寺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19号	332,321.79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20号	312,622.25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通评报字（2023）第021号	27,305.37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与矿业权评估师进行了沟通和对接，矿业权评估方法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未经矿业权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和备案。经核实各矿业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该部分矿业权价值汇总进本评估报告时直接引用了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论，矿业权评估未考虑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欲了解矿业权作价计算过程和结果，请仔细阅读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矿业权报告。

2.根据 2021 年 8 月 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鲁政字〔2021〕143 号），“综合考虑煤矿资源禀赋、开采条件、灾害威胁程度等因素，分类处置，精准施策。根据安全论证结果，对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煤矿采取限产、停产、关闭等处置措施”。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涉及的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煤矿未被采取限产、停产、关闭等处置措施。本次资产评估未考虑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本次评估过程中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采矿权及郭屯煤矿采矿权、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梁宝寺煤矿采矿权和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陈蛮庄煤矿采矿权四宗矿业权，均以现金、转增国家资本金等方式有偿处置过。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10号文》”），相关主管部门如果对上述矿业权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已动用的资源储量及本次交易对应资源储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转让方将对未来或有的缴纳出让收益事项进行兜底，所以本次评估过程中未对上述四宗矿业权权益价值考虑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

除上述三家公司涉及的矿业权外，其余本次交易矿业权权益价值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引自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涉及的矿业权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唐口煤业采矿权	59380.89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李楼煤业郓城煤矿采矿权	53214.65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巨龙能源采矿权	186981.79

交易各方对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说明描述的事项进行了确认，我们对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汇总进本评估报告时直接引用了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欲了解应预计可能缴纳的出让收益计算过程和结果，请仔细阅读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具体文件内容详见评估报告附件。

（六）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由于本次评估实物资产数量较多且空间分布相对分散，评估人员对价值量较大的设备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对其余设备采用点面结合的方式进行抽查，本次评估未考虑勘查局限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

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七）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一）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中 4 辆证载权利人为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 辆证载权利人为龙口煤电有限公司，为此被评估单位和证载权利人共同出具相关说明，声明车辆产权归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并承诺若该部分运输车辆产权出现纠纷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表外资产，主要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均由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而来。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主要为基于数字化的煤炭开采运输设备、一种多工位运输的链条传动式煤矿开采装置等；实用新型专利 108 项，主要为煤矿机器人焊接装置、用于煤矿井下焊接的机器人和一种煤矿井下局部接地用移动式接地装置等；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主要为引水装置、引水仪。具体明细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八）对外投资公司特殊事项说明

一）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由于本次评估实物资产数量较多且空间分布相对分散，评估人员对价值量较大的设备和部分存货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对其余设备采用点面结合的方式进行抽查。对于井巷工程，由于地下巷道错综复杂，评估人员只是对各矿井的主要巷道进行勘察，未对其进行勘察的巷道，实施了查阅有关图纸、结算资料等相关的替代程序。

（2）纳入评估范围的地下管线、沟槽等隐蔽工程，考虑到工程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核对图纸、施工合同、预决算书、检测报告、维修记录、运行记录等进行现场核实。

对上述事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明细结合其现状为前提进行评估的，提醒报告使用人关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其他特殊事项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其中 7 项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4,172.00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对此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房屋产权承诺函，证明其产权均属该公司所有，无产权纠纷。对于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其建筑面积主要由被评估单位据实提供，评估人员依据企业提供的有关图纸、施工合同等资料结合现场清查进行核实验证。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

(2) 纳入评估范围的一宗交通用地，宗地面积 114,969.81 平方米，位于单县李田楼镇政府北，为运煤公路占用土地，已缴纳土地占用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等相关费用，尚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对于已缴纳土地占用费，尚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土地使用权，本次评估按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3)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中有 89 项处于待报废状态；电子设备中有 6 项处于待报废状态。车牌号为鲁 RH9586 的尼桑皮卡货车由于发动机损坏，已无维修价值，该车处于待报废状态，本次按照可回收价值评估。

(4)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中有 2 项 3 台（套）设备目前处于停用状态，设备停用期间进行了正常的维护保养，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5) 固定资产中待报废设备的材质及重量是企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设备台账、设计资料、铭牌等进行申报的，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要求进行了核实，如果未来资产处置时的重量与申报重量存在差异，最终重量以实际重量为准；本次以评估基准日的待报废资产可回收价计算评估值，由于碳钢等主材价格波动较大，未考虑主材价格变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此事项。

(6)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中的 5F 协同管理平台 V1.0 为原股东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管理平台，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后，该软件系统停用，且不再继续使用，本次按零评估。

(7) 根据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投资合同，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自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金额 600,000,000.00 元，该借款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

(8) 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有 18 项专利分别处于授权状态和实质审查阶段，上述资产成本于取得期间费用化，未资本化。

(9) 诉讼事项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存在 4 笔法律诉讼事项，具体如下：

1) 与济宁市顺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事项：

2021 年 6 月 4 日，济宁市顺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因建筑工程合同产生纠纷向菏泽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事项有：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偿还申请人济宁市顺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4,158,345.17 元及利息（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日止）。单县能源委托第三方山东三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工程结算值，与济宁顺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造价报审结算值存在偏差。截至评估基准日，菏泽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2 年 7 月 1 日再次开庭，尚未判决。

截至评估基准日，单县能源预计负债经审计后的账面金额为 5,658,300.00 元。

2) 与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22 年 5 月 1 日，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因建筑施工合同产生纠纷对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单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0,404,077.00 元及利息（以 10,404,077.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及承担诉讼费。单县能源委托第三方山东三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山东鲁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多次审核工程结算值，与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未达成一致。2022 年 9 月 15 日开庭审理，通过答辩，对方当庭不再主张一队欠款 200 万元，其余金额按照法院要求进行对账。2023 年 1 月 17 再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谢世钊）账面金额 1,468,334.78 元。

3) 与方立新的诉讼事项：

2021年12月7日，方立新因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单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请求法院判令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等1,270,178.92元及利息（自2019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日止）以及承担诉讼费。根据2022年11月19日单县人民法院（2022）鲁0102民初108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方立新劳务款111,949.51元；被告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450.00元，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6,014.00元，合计金额119,413.51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工程款、案件受理费、反诉案件受理费未入账。2023年2月，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全部支付上述款项。

4) 陈芳与单县能源、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22年3月14日，陈芳因造价咨询合同纠纷对单县能源、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第一被告支付301.78万元及利息50.49万元，第二、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根据2022年4月25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022）鲁0102民初188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陈芳的起诉。2022年5月6日，陈芳重新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请求为撤销上述民事裁定书，由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2022年8月3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鲁01民终690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为撤销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022）鲁0102民初188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并指令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审理。2023年2月22日，取得了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022）鲁0102民初108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陈芳咨询费3,017,841.0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被告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陈芳利息341,554.99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三、被告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陈芳利息（以3,017,841.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被告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34,000.00 元, 负担保全费 5,000.00 元, 合计金额 3,398,395.99 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 应付账款-陈芳账面金额 3,517,841.00 元。

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所涉及的相关款项, 本次评估按审计后的账面金额进行评估, 未考虑上述未决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当最终判决结果与审计后的账面金额存在差异时, 应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二)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1. 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 本次评估中, 评估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 建(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 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 通过实地勘查做出的判断, 本次评估未考虑勘查局限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由监狱矿划转而来, 企业档案资料不齐全, 未能全面提供相关的财务、工程、技术资料, 故有可能影响评估专业人员对井巷工程价值的判断。评估专业人员虽已尽其执业水平和能力进行了充分的努力, 在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 其评估结果可能会受到影响, 提醒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待估井巷工程进行全面实地勘查。评估专业人员尽最大可能了解了矿井井巷工程的外貌及井下巷道工程的现状及维修情况, 实施了查阅有关资料、图纸、部分结算资料等相关的替代程序, 本次评估未考虑勘查局限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由于矿山企业的勘查局限性, 评估人员无法对井下的设备逐一进行核实, 主要依据企业提供的盘点表、设备购置发票、合同、设备管理台账等资料进行确认, 本次评估未考虑勘查局限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其他特殊事项

(1) 存货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原材料无实物共 73 项, 对此被评估单位已出具相

关事项说明，本次评估为 0。

2)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产成品有 51 项处于待报废状态，1 项无实物，对此被评估单位已出具事项说明。对于报废资产本次按照可回收价值评估，对于无实物资产本次评估为 0。

(2) 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其中 3 项，总建筑面积合计 3,443.20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对此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房屋产权承诺函，证明其产权均属该公司所有，无产权纠纷。对于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其建筑面积主要由被评估单位据实提供，评估人员依据企业提供的有关图纸、施工合同等资料结合现场清查进行核实验证。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计 297,241.00 平方米，根据鲁（2022）郓城县不动产权第 0044437 号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其中监狱监区占用该土地 59,297.00 平方米，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占用监狱土地 23,433.00 平方米。本次评估按照（2022）郓城县不动产权第 0044437 号不动产权证证载面积 297,241.00 平方米进行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4) 无形资产—专利和商标资产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包括专利和商标。专利共 11 项，包括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发明专利 2 项。其中 8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山东兖州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其余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上述 11 项专利权，其中 1 项一种抗剪切锚杆及防止顶板剪切错动的支护方法处于中通出案待答复状态，其余均处于专利维持状态；商标 2 项，为牛王和犇牛，证载权利人为山东兖州煤矿机械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部分专利和商标尚未办理产权变更，被评估单位对此已出具事项说明，承诺上述情况属实，权属无争议。

三)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建（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查做出的判断，本次评估未考虑勘查局限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其他特殊事项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建筑物共 4 项，建筑面积合计 613.63 平方米。对于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房屋产权承诺函，证明其产权均属该公司所有，无产权纠纷。对于尚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其建筑面积主要由被评估单位据实提供，评估人员依据企业提供的有关图纸、施工合同等资料结合现场清查测量进行核实验证，并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确认其合法产权。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甲方）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编号为 531XY2022041392 的《授信协议》，甲方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乙方提供 26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为担保乙方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甲方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抵押物，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抵押物。2022 年 12 月 2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抵押权人，甲方）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抵押人，乙方）签订了编号为 531XY2022041392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有 1 台第三代电动隔膜泵处于报废状态，对于报废设备本次评估按可回收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4) 纳入评估范围的 55 项非专利技术、25 项专利和 18 项商标为账外资产，非专利技术和专利为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研发的，商标为企业通过代理机构注册的，相关成本已计入当期损益。

四)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1.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 本次评估中, 评估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 建(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 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 通过实地勘查做出的判断, 本次评估未考虑勘查局限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待估井巷工程进行全面实地勘查。评估专业人员尽可能了解了矿井井巷工程的外貌及井下巷道工程的现状及维修情况, 实施了查阅有关资料、图纸、部分结算资料等相关的替代程序, 本次评估未考虑勘查局限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由于矿山企业的勘查局限性, 评估人员无法对井下的设备逐一进行核实, 主要依据企业提供的盘点表、设备购置发票、合同、设备管理台账等资料进行确认, 本次评估未考虑勘查局限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其他特殊事项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建筑物 34 项, 建筑面积合计 16,985.47 平方米。另 4#宿舍楼已办理不动产权证, 证载建筑面积 4,899.96 平方米, 其地下室面积 816.66 平方米未办理产权登记; 生产调度中心楼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证载建筑面积 6,893.93 平方米, 其地下室面积 1,512.07 平方米未办理产权登记。对于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房屋产权承诺函, 证明其产权均属该公司所有, 无产权纠纷。对于尚未办证的建筑物, 其建筑面积主要由被评估单位据实提供, 评估人员依据企业提供的有关图纸、施工合同等资料结合现场清查测量进行核实验证, 并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确认其合法产权。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

(2) 经设备管理人员核实确认, 有 2 项 2 台(套)机器设备处于待报废状态; 有 2 辆自卸车已处于待报废状态; 本次评估以可回收价确认其评估值。

(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与锅炉相关的 33 项 35 台(套)设备已停用, 设备停用期间进行了正常的维护保养,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4) 机器设备中有 1 台 MH620 型掘进机现正借调陕西正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免费使用，本次评估仅计算设备本体的价值及资金成本，不再计算设备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用。

(5) 纳入评估范围表外资产包括 68 项专利权、3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2 项商标，上述资产成本于取得期间费用化，未资本化。

(6) 被评估单位账面三项软件使用权（杀毒软件、网络管理平台和 ACM2010），截至评估基准日软件已过期无法使用，本次评估为 0。

(7) 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专利权共 68 项，根据专利证书及受理通知书，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有 5 项专利权为共有专利，涉及淄博瑞安特自控设备有限公司、西安科技大学、陕西西科智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多个共有专利权人，根据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与各共有专利权人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开发取得的成果及专利申请权均归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所有。对于存在共同所有人的专利，本次评估按照共有人数量平均分摊成本的方式确认被评估单位的专利成本。

五)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建（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查做出的判断，本次评估未考虑勘查局限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待估井巷工程进行全面实地勘查。评估专业人员尽最大可能了解了矿井井巷工程的外貌及井下巷道工程的现状及维修情况，实施了查阅有关资料、图纸、部分结算资料等相关的替代程序，本次评估未考虑勘查局限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由于矿山企业的勘查局限性，评估人员无法对井下的设备逐一进行核实，主要依据企业提供的盘点表、设备购置发票、合同、设备管理台账等资料进行确认，本次评估未考虑勘查局限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其他特殊事项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其中 23 栋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合计 16,264.98 平方米。对此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房屋产权承诺函，证明其产权均属该公司所有，无产权纠纷。对于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其建筑面积主要由被评估单位据实提供，评估人员依据企业提供的有关图纸、施工合同等资料结合现场清查测量进行核实验证。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2) 纳入评估范围的一号并进厂公路用地土地使用权，该部分土地面积合计 67,317.07 平方米，账面价值计入固定资产，对于该宗土地企业已经缴纳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因其为煤矿进场道路用地，现为煤矿及周边村庄共用道路，当地土管部门不予办证，其产权暂无法界定，评估以其原始取得成本为依据，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确定该部分土地的面积、相关参数等。评估以其原始取得成本为依据，按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值。

(3) 车牌号为鲁 JM9535 的江铃全顺救护车由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购置，由山东东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办理挂牌手续，证载权利人为山东东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过户手续，对此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东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诺拥有该车辆的完全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

(4) 抵押担保事宜

2022 年 10 月 18 日，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华泰-山能鲁西矿业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合同编号 HT2022LXKY001）。预计投资资本金额不超过 26 亿，2022 年已拨付资金 10 亿，合同投资期限为 2022/10/17-2028/12/21，约定投资收益利率为 4.6%。针对此投资事宜，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华泰-山能鲁西矿业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HT2022LXKY002），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投资提供连带担保。

(5) 融资租赁事宜

1)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国际”）签署合同编号为 2018PAZL（TJ）0102368-ZL-01 号《售后回租租赁合同》，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设备以“售后租回”方式与平安国际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起到 2023 年 12 月 19 日止租赁期满日租赁设备名义价款 100.00 元，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名义价款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合同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国际”）签署合同编号为 2018PAZL（TJ）0102365-ZL-01 号《售后回租租赁合同》，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部分设备以“售后租回”方式与平安国际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到 2023 年 12 月 18 日止。租赁期满日租赁设备名义价款 100.00 元，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支付名义价款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合同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3)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国际”）签署合同编号为 2018PAZL（TJ）0102369-ZL-01 号《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公司将部分设备以“售后租回”方式与平安国际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起到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租赁期满日租赁设备名义价款 100.00 元，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支付名义价款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合同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6)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诉讼事项，明细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机关	诉讼请求	案情概况
1	孙彦奎、孙羊菊	梁宝寺公司	嘉祥县人民法院	原告孙彦奎、孙羊菊承包四村土地 350 亩用于种植果树，该土地位于采矿区。2018 年秋季，因下雨积水，致使果树全部死亡。因与被告梁宝寺公司协商赔偿事宜未果，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原告损失 1500 万。该案件的焦点为果树死亡原因是否系采煤塌陷积水造成果树死亡。	一审已开庭，我被告出，果树死亡是百年一遇的暴雨所致。据了解，此意见得到法院初步认可，现等待法院判决。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机关	诉讼请求	案情概况
2	邹城鲁建公司	梁宝寺公司	嘉祥县人民法院	2018年8月,梁宝寺与鲁泰公司签订了梁宝寺矿煤场封闭工程煤仓合同,鲁泰公司转包给邹城鲁建公司。2019年6月12日,梁宝寺矿通知鲁泰公司中止施工,鲁泰公司告知邹城鲁建公司。邹城鲁建公司请求停工损失215.74万元。	嘉祥法院判决:鲁泰公司支付原告240600元,驳回邹城鲁建的其它诉求。
3	山东鲁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梁宝寺公司	嘉祥县人民法院	2021年3月9日,肥矿集团和梁宝寺公司先后收到嘉祥县法院案号为(2021)鲁0829民初1182号开庭传票,诉状中,鲁泰公司将梁宝寺公司、集团公司列为共同被告。请求:一是判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梁宝寺二号井矿建二期井巷工程建设工程款16310119.36元及利息4016933.13元(合计约2033万元,简称2033案件)。二是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	2021年6月22日上午在嘉祥县人民法院一审审理,10月20日收到嘉祥法院一审判决书,一、被告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鲁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4574202.29元及利息(以14574202.29元为基数,自2015年7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二、驳回原告山东鲁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3435元,由原告山东鲁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40594元,由被告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02841元。10月23日经开会研究,继续完善原有材料费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11月2日律师来矿和各部门共同商议后写出上诉状,梁宝寺公司与11月3日到嘉祥县法院提起上诉。
4	山东鲁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梁宝寺公司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2日,肥矿集团和梁宝寺公司先后收到嘉祥县法院案号为(2021)鲁0829民初2459号开庭传票。诉状中,鲁泰公司将梁宝寺公司、肥矿集团公司列为共同被告。请求:一是判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梁宝寺二号井矿建二期井巷工程建设工程款11379897.61元及利息4018352.62元(合计约1539万元,简称1539案件)。二是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	此案件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济宁中院二审判决,判决梁宝寺公司支付鲁泰公司5537295.11元及利息,驳回鲁泰公司其它诉求。梁宝寺公司根据判决书判决的金额协调肥矿集团先将此案件涉案工程款与4月21日进行冻结,冻结期三年,防止其它队伍跟风起诉,为剩余劳务派遣队伍谈判赢得时间,待与鲁泰公司其他队伍谈判完毕确认最终款项后再了结此案。
5	山东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梁宝寺公司	嘉祥县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山东宜美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梁宝寺公司向原告支付92000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山东宜美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梁宝寺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目前正通过财务科核实付款情况,找时任分管部门负责人孟伟波了解当时工程施工的相关手续,一旦核实清楚,尽量不走诉讼程序,尽快与对方和解。由于对方始终拿不出原始结算单据,目前正要求实际施工负责人丁冬升在进一步举证,如实在找不到其他证据材料,梁宝寺公司将不再和解,走诉讼程序。
6	朱同勇	梁宝寺公司	嘉祥县劳动人事仲裁委	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我伤残补助金、工伤医疗补助金、工伤就业补助金、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停工留薪待遇、仲裁代理费24000元等共计456089元。2.本案的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2年11月10日收到一审判决,鲁泰公司支付朱同勇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医疗费等共计285587.85元,梁宝寺公司支付朱同勇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医疗费等共计97085.7元。驳回上诉人的其他请求。
7	山东鲁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梁宝寺公司	嘉祥县人民法院	1.依法判令被告梁宝寺公司向原告鲁泰公司支付租赁费等各项费用884723.4元及相应利息,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件9月2日在嘉祥县人民法院进行了审理,我们主张1、原告证据不能证明其主张存在的租赁合同关系2.原告陈述与其主张的事实自相矛盾,3、原告的主张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应依法驳回原告起诉。由于疫情原因,庭审需落实的事项梁宝寺公司暂时不能给法院反馈,待疫情结束后第一时间联系法院反馈。
8	山东诚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梁宝寺公司	嘉祥县人民法院	1.依法判令梁宝寺公司清偿原告工程款3063899.36元并赔偿从欠款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利息及违约金。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件目前正在核实原付款情况及签订的债务豁免协议结算情况。

备注: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梁宝寺公司”,山东鲁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鲁泰公司”。

(7) 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专利权共 5 项,上述资产成本于取得

期间费用化，未资本化。

六) 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

1.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 由于本次评估实物资产数量较多且空间分布相对分散，评估人员对价值量较大的设备和部分存货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对其余设备采用点面结合的方式进行抽查。

(2) 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专利权共 5 项，上述资产成本于取得期间费用化，未资本化。

2.其他特殊事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位于田庄煤矿采空沉降区内的构筑物，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已闲置，经被评估单位确认上述资产仍可保留继续使用，且出具了相关承诺。本次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六)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1.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建（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查做出的判断，本次评估未考虑勘查局限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待估井巷工程进行全面实地勘查。评估专业人员尽最大可能了解了矿井井巷工程的外貌及井下巷道工程的现状及维修情况，实施了查阅有关资料、图纸、部分结算资料等相关的替代程序，本次评估未考虑勘查局限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由于矿山企业的勘查局限性，评估人员无法对井下的设备逐一进行核实，主要依据企业提供的盘点表、设备购置发票、合同、设备管理台账等资料进行确认，本次评估未考虑勘查局限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其他特殊事项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 6 幢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16,868.07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此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

公司已出具房屋产权承诺函，证明其产权均属该公司所有，无产权纠纷。对于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其建筑面积主要由被评估单位据实提供，评估人员依据企业提供的有关图纸、施工合同等资料结合现场清查进行核实验证。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

(2)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已拆除情况

经现场清查，评估人员发现待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辅助设施存在如下事项（具体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门卫房、郭屯更衣室、煤样室等 3 项建筑物已拆除无实物，企业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水源井、动筛块精煤输送机栈桥、研石地道等 3 项构筑物已拆除无实物，企业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井下调度室、一中车场、-830 胶带下山二号联络巷、翼行人下山联络巷、联络巷、胶带机头检修联络巷、井下材料库、掘进清理斜巷、东翼上部采区回风巷、轨道顺槽、井下清理场、轨道下山绞车硐室、临时水仓及泵房、通道、硐室、翻车机硐室通道、-830 轨道联络巷、巷道永久铺轨及道路硬化、措施巷、东翼胶带机、东翼轨道等 19 项井巷资产已报废，企业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上述已拆除资产，本次按零值评估。

(3)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中 1910 项资产和电子设备中 418 项资产已经报废无法使用，本次评估按照可回收价值确认其评估值。

(4) 融资租赁事项

1)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PYHZ0120210025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物为过渡液压支架、掘进机等机器设备，租赁成本 3.0 亿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CB06HZ2106092809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物为交流电牵引采煤机、带式输送机等机器设备，租赁成本 4.0 亿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

3)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1PAZL(TJ)0101029-ZL-01 号、2021PAZL(TJ)0101016-ZL-01 号、2021PAZL(TJ)0101028-ZL-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物为一采区胶带输送机、矿用主通风机等机器设备，租赁成本共计 1.7 亿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

本次评估未考虑融资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变化对评估值的影响。

(5) 在建工程项目终止事项

郭屯电厂在建工程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9,659,750.99 元，主要内容包括拟建电厂项目所发生的勘察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借款利息等前期工程费。由于国家电网公司厂网分离政策的原因，该项目尚未实质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已终止，企业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评估按审计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 企业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为 23 项发明、88 项实用新型和 5 项软件著作权，上述资产成本于取得期间费用化，未资本化。

七)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建（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查做出的判断，本次评估未考虑勘查局限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待估井巷工程进行全面实地勘查。评估专业人员尽最大可能了解了矿井井巷工程的外貌及井下巷道工程的现状及维修情况，实施了查阅有关资料、图纸、部分结算资料等相关的替代程序，本次评估未考虑勘查局限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由于矿山企业的勘查局限性，评估人员无法对井下的设备逐一进行核实，主要依据企业提供的盘点表、设备购置发票、合同、设备管理台账等资料进行确认，本次评估未考虑勘查局限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其他特殊事项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 30 幢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20,682.78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此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已出具房屋产权承诺函，证明其产权均属该公司所有，无产权纠纷。对于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其建筑面积主要由被评估单位据实提供，评估人员依据企业提供的有关图纸、施工合同等资料结合现场清查进行核实验证，并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确认其合法产权。

(2)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 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未收回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巨龙公司存在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6 日的应收账款 100 万元。形成原因如下：2020 年 12 月 2 日，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宁 01 民初 1700 号民事判决书，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应向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上述票据金额 100 万元及利息。2022 年 6 月 1 日，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宁 01 执 1035 号执行裁定书，对上述事项进行强制执行。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新巨龙公司已对上述票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评估按审计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担保、租赁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8.3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3)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 8 项发明专利、39 项实用新型、3 项申请阶段的发明专利、4 项商标权申报纳入评估范围，上述资产成本于取得期间费用化，未资本化，故无账面价值。对于上述表外资产，本次采用了市场法及成本法进行评估。

八) 新矿巨野选煤有限公司

1. 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由于本次评估实物资产数量较多且空间分布相对分散，评估人员对价值量较大的设备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对其余设备采用点面结合的方式进行抽查，本次评估未考虑勘查局限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 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1. 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由于本次评估实物资产数量较多且空间分布相对分散，评估人员对不动产权证内房屋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价值量较大的设备和部分存货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对其余设备及存货采用点面结合的方式进行抽查。

2. 其他特殊事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7 宗土地，共计面积 628,237.28 平方米。其中 2 宗土地证载权利人为淄矿铁运公司前身淄博矿务局，目前尚未做变更，合计土地面积 38,554.98 平方米。本次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委托除外；

(七)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为资产评估结论形成日。

(本页为签章页)

资产评估机构：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永刚

资产评估师：党金帅

党金帅



资产评估师：李朋朋

李朋朋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